

我区首部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白皮书发布

呼和浩特讯 12月5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召开2019年呼和浩特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会上,正式发布《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白皮书》,这是我区首部公益诉讼白皮书。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以白皮书的形式对2015年7月至2019年11月四年间的公益诉讼工作进行了系统梳理,总结了工作中的经验与不足,深入分析了案件特点和突出问题。

《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白皮书》主要分为四部分,分别是:第一章,内部动力不断增强,公益诉讼工作持续推进;第二章,外部环境持续优化,厚植公益诉讼工作基础;第三章,检视成果发现问题,内思外省明确工作短板;第四章,内外共治补强短板,促进检察公益诉讼健康发展。

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以来,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主动作为,精准发力,以保护公共利益为使命担当,以打造公益诉讼检察“升级版”

为着力点,不断打造工作亮点,提升监督质效。2019年10月10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内蒙古卓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是内蒙古自治区唯一入选的案例。2019年10月23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诉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怠于履职行政公益诉讼案,被写入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公益诉讼司法保护“青城模式”初见成效。

四年来,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共摸排线索2014件,立案1653件,发出民事公告5件,并案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05件;提起公益诉讼31件,其中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件,占6.45%;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9件,占29.03%;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0件,占64.52%。(乐炎)

文化和旅游部拟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 重点监管可能引发票务炒作演出

日前,《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公布。记者发现,近来屡有风波的相声含违禁内容、演出门票炒票等现象均在其中予以明确规范。



《通知》提出,要重点对电音类、说唱类节目审核把关,着重加强脱口秀、相声以及先锋话剧、实验话剧等语言类节目内容审核和现场监管。

《通知》要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涉外营业性演出、大型演唱会以及有较高知名度的演员参演的演出活动等票务销售情况的预研预判,及时将可能引发票务紧张或炒作的演出活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文化和旅游部指出,《通知》的问题导向非常明显。“为进一步加强演出市场管理,规范演出市场秩序,我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营业性演出活动内容审核、票务销售、现场监管、新业态管理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制定了《通知》。

据介绍,近年来,我国演出市场平稳有序发展,演出节目更加丰富,演出类型更加多样,旅游演出、音乐节庆演出等业态蓬勃兴起,对拉动文化消费、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起到了重要作用。但要看到,演出市场也面临一些问题,如沉浸式演出、电音、虚拟形象演出等各类新业态不断涌现,对内容审核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演出市场头部资源稀缺,个别热门演出炒票现象还时有发生;对音乐节、小剧场等演出的现场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这些都影响了演出市场的高质量发展。针对上述问题,为推进演出市场健康繁荣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起草本《通知》。

《通知》针对演出市场存在的问题,主要从加强演出活动管理、规范演出票务市场秩序、加强演出新业态管理、激发演出市场活力、强化演出市场主体管理、完善工作机制等六个方面加以规范。

在加强演出活动管理方面,明确要求加强对重大敏感演出题材的内容审

核,明确对音乐节庆类、沉浸式演出、小剧场、旅游演艺等经营业态的监管重点,同时提出由文化和旅游部建立内容审核专家咨询制度,加强审批指导。

在规范演出票务市场秩序方面,明确要求演出举办单位、演出票务经营单位按规定做好有关票务信息公开。以涉外营业性演出、大型演唱会以及有较高知名度的演员参演的演出活动为重点,定期发布重点营业性演出目录指导各地提前预防。提出进一步提高重点演出门票销售比例,规范工作用票、赠票的要求,加强票源流向监管。提出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演出票务监管服务平台,推动票仓公开透明。

在加强演出新业态管理方面,明确提出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的理念,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网络直播和虚拟形象类演出管理,明确对演出录播管理提供内容指导服务。

在激发演出市场活力方面,明确提出落实“放管服”和“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外资负面清单有关规定,明确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中方控股的合资文艺表演团体,允许在全国范围设立外商独资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同时在促进演出市场消费方面,提出有关要求。

在强化演出市场主体管理方面,分别对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各级演出行业协会提出要求,落实内容管理、安全生产等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在完善工作机制方面,明确要求加强与宣传、外事、公安、统战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协同监管。完善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加强信用监管。要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加强组织宣传,落实工作责任。

(张维)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政府联合出台意见 强化检察建议刚性作用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张学刚 周玟洁)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为了把检察制度这一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政府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的意见》,支持并推动检察机关努力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

该《意见》的出台,从党委、政府层面为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升检察监督刚性提供了空前有力的支持,开创了自治区先河。

《意见》把支持检察机关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纳入全面依法治区总体布局,要求检察机关要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工作,在党委、政府支持下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排除不当干扰。各级领导干部应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针对检察建议指出的

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研究并整改落实。党委、政府督查部门将重点检察建议的回复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督查范围,为检察机关营造良好的办案环境。

同时,《意见》就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行政执法机关等相关部门如何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建议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

东胜区检察院相关人士表示,多项硬核举措的出台,是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融入到各项检察职能行使中的具体体现;是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行中彰显检察担当的具体体现;是落实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的具体体现。东胜区检察院将以《意见》的出台为契机,以更强的政治自觉,更多的政治智慧、法律智慧、检察智慧推动各项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每年命名一次



国务院安委会近日印发《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规范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过程中的评价与管理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树立一批基础条件好、保障能力强的安全发展城市代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办法》对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基本条件、评价程序、管理措施等作了规定。

《办法》规定,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工作由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国务院安委会组织实施,坚持城市主动申请、逐级复核评议、部门共同参与、命名动态管理的原则,每年评价命名一次,3年后复评,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命名。

《办法》明确,创建范围为副省级城市、地级行政区以及直辖市所辖行政区县,参评城市要聚焦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建设。还明确了各项建设内容,以及不得参与创建的情形,指导参评城市积极推进城市安全各项工作。评价工作采取城市

自评、省级复核和国家评议的程序进行,即参评城市要先开展自评,评价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的向省级安委会提出申请,省级安委会复核通过后向国务院安委会推荐,国务院安委会组织综合评议并将拟命名城市名单报国务院安委会审议,审议通过的进行命名授牌。《办法》还对复评工作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办法》强调,要加强监督管理,规定了取消参评城市参评资格以及撤销已命名城市的具体情形,对评价过程中廉洁自律、信息保密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鼓励地方政府对创建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同时,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做好创建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印发了《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19版)》,制定并细化了城市安全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救援和安全状况等六个方面的指标,为城市创建、省级复核以及国家评议提供量化指引。

(蔡岩红)